山东科技大学文件

山科大综字[2014]61号

关于印发《山东科技大学科研经费 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的通知

各校区管委,各部门、各单位:

《山东科技大学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已经 2014 年第 21 次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科技大学 2014年12月25日

山东科技大学

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办法

-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和监督,规范科研行为,提高科研工作管理水平,加大对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力度,防止违规违纪现象发生,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加强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科研经费管理的意见》(教财[2012]7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凡我校承担的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下达的各类科研(学科、教学、人才等)计划项目、经我校认定的按纵向科研项目管理的项目、学校设立的校内科研(学科、教学、人才等)项目、国际合作项目和横向科研项目等均纳入我校科研经费使用管理监督检查的范围。
- 第三条 学校取得的各类科研经费,不论其资金来源渠道, 必须全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集中核算,并确保科研经 费专款专用。
- **第四条** 严格遵守财经纪律,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必须严格执行以下规定:
 - (一)严禁以任何方式挪用、侵占、骗取科研经费;
 - (二)严禁编造虚假合同、编制虚假预算;

- (三)严禁违规将科研经费转拨、转移到利益相关的单位或个人,私设"小金库";
 - (四)严禁购买与科研项目无关的设备、材料;
 - (五)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
 - (六)严禁在科研经费中报销个人家庭消费支出;
 - (七)严禁虚列、伪造名单,虚报冒领科研劳务性费用。

第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科研经费管理体制。学校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校领导对科研管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财务处、科研处、教务处、研究生处、资产管理处等管理部门承担经费主管责任,审计和纪检监察部门承担经费监督责任。学校要加强对科研人员、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科研经费的监管,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机制,确保经费使用权、管理权和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第六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对科研项目的实施负直接责任,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按照批复预算和合同(任务书)的支出范围和标准使用经费,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学院(系、部、所)是科研活动的基层管理单位, 对本单位科研经费使用管理承担监管责任,包括督促项目预算、 执行进度、监管经费使用审批,协助做好项目验收。学院(系、部、所)要根据学科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配置资源,为科 研项目执行提供条件保障;根据学校有关要求,加强对科研人员 的教育管理和绩效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学科研人员专业技术 职务评聘、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科研项目管理部门(科研处、人事处、教务处、国际交流合作处、研究生院、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应认真履行管理职能,加强对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项目进度、项目结题以及经费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经费使用、外协(设备仪器购买)经费划转、结余经费管理等环节的监管,确保科研项目任务的完成。

第九条 财务部门应加强科研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科研经费转拨和外协经费的审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科研劳务费、间接费用和结存结余经费的会计核算,规范科研经费预算调整程序,坚决防止利用虚假票据套取科研经费、乱开乱支、凑单据报销科研经费等违规违纪问题。

第十条 资产管理部门严格执行国家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使用科研经费所购仪器和相关设备,必须通过法定方式和学校有关规定、程序进行采购。涉及国有资产(包括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使用和处置管理,应按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手续,不得以任何方式隐匿、私自转让、非法占有国有资产或利用国有资产谋取私利。

第十一条 审计部门应加强审计监督,把科研经费审计纳入审计工作重点,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审计,对学校科研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和跟踪审计,并对重大科

研项目、重要科研业务(事项)进行专项审计。将科研经费审计与经济责任审计、专项资金审计、绩效审计、大额资金管理审计、预算执行审计等常规审计工作有效结合,强化内控建设、落实责任制、提高经费效益。

第十二条 纪检监察部门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科研经费管理情况有计划地进行专项检查,重点对科研经费使用和执行国家科研经费管理政策、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使用科研经费所购仪器设备的有效利用和处置、科研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制落实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受理反映教职工科研经费使用不当等违规违纪问题的举报,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对发生违纪违法问题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及情节轻重严肃进行执纪问责,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管理不善给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监察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